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A330-03

修正案号: 39-7074

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进气罩消音板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30-243、A330-243F、A330-341、A330-342和 A330-343型号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EASA AD:2011-0173, 2011 年 9 月 13 日颁发;

2.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30-71-3024, 原版, 2011 年 5 月 11 日; 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曾收到两个装有罗罗Trent 700发动机A330飞机营运人的报告,指由于消音板塌陷造成发动机进气罩过度损坏,这很可能是由于板的粘接分层造成的。

这种现象如及时发现和纠正,将导致发动机进气罩从发动机分离, 造成碎块吸入,从而损伤发动机或者造成地面人员伤害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对两台发动机进气罩的3块内侧消音板 实施重复专项详细检查(敲打测试),检查是否有分层,并根据检查 结果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1、在下表1中显示的门槛值内,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 A330-71-3024指南,对每台发动机进气罩的3块内侧消音板完成特别的详细检查。

至本指令生效之日, 自发动机进气	完成时限
罩首次安装到飞机上累积的时间	
少于5000飞行循环 (FC) 或20000飞	发动机进气罩已累积使用5000FC
行小时(FH)(以先到为准)	或20000FH(首次安装到飞机上的
	时间,以先到为准)后的24个月
	内
等于或超过5000FC或20000FH(以先	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24个月内
到为准)	

- 2、自本指令生效之起,当完成发动机进气罩更换后,按照本指令第四.2.(1)段或第四.2.(2)段的要求,根据适用性,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A330-71-3024指南,对受影响的发动机动机进气罩的3块内侧消音板完成特别的详细检查。
- (1) 自发动机进气罩首次安装到飞机起开始计算已累积使用 5000FC或20000FH后的24个月内;或者
- (2)在安装到飞机上之前,如果发动机进气罩自首次安装在飞机上起已累积使用或超过5000FC或20000FH,且在之前的24个月的周期内没有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A330-71-3024指南完成检查。
- 3、依据本指令第四.1段或第四.2段的检查结果,且在空客公司服务通告A330-71-3024规定的时间内,完成适当的纠正措施(进一步检查和/或受影响的发动机进气罩修理,或者更换受影响的发动机进气罩),然后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A330-71-3024的要求进行重复检查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CAD2011-A330-03 / 39-7074

五. 生效日期: 2011年9月2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1年9月23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